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新平农〔2024〕19号

关于印发《平原示范区 2024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乡（镇、街道）、农牧场：

为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4 号）、《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文〔2023〕23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平原示范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确保 6 月 20 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管委会财政局

2024年6月1日

平原示范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按照各乡(镇)、办事处、农牧场耕地确权汇总面积和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情况，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分配资金意见，平原示范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补贴资金

从2024年起拨付至市县国库，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要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示范区管委会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对于流转村集体未确权地块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格式，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社保卡号等。村委会、农牧场填制《清册》，并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清册》报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农牧场负责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各乡(镇、街道)、农牧场负责人对《清册》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区

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农牧场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组织编印全区《清册》,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补贴发放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自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地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可通过宣传报道、公开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

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建立监督机制，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